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前端交易代码	002252
后端交易代码	002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表前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表前端）、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表前端）、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代表前端）、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

件。

6.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参加上述代销机构正在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6.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6.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